



251312340231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Shouz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Z(HJ)2605-0477SY

项目名称: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1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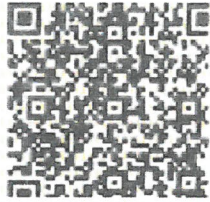
- 1、本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篡改均属无效。
- 3、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因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对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本单位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不可复现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6、除客户特别说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7、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检验结果，我方不予受理。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 9、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10、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样的样品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二路 9-9 号蓝铭科技园 B 栋 2 楼

咨询电话：0592-6515517 网址：<http://www.fjsz-test.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312340231

名称: 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12号东
侧四层A4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312340231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检测基本情况

该项目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检测类型	环境污染	样品类型	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收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1、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编制	杨子琴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林诗婷		
批准	陈春香		
备注	/		

2、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该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至	检出限
pH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离子计/SZJCYQ361	2026.07.30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SZJCYQ335	/	4mg/L
悬浮物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SZJCYQ003	2026.07.30	4mg/L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东侧北边雨水口	pH	无量纲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50
	悬浮物	mg/L	15	20
厂区北侧雨水口	pH	无量纲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50
	悬浮物	mg/L	11	20
东侧南边雨水口	pH	无量纲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50
	悬浮物	mg/L	15	20

注：限值参考 DB35/322-2018《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注: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本批次样品,样品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结束---



附件：照片由客户提供。且本附件不作为 CMA 报告的组成部分。

